

〔宋〕劉筠撰 學海類編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活字本

刑法叙略 一卷

五
十
五
十
一
年

刑法敘略

宋 大名劉 筠子儀編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暗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間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法獄訟司刑掌五刑之

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
寇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
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
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
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
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
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
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
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

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殺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
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
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
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
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滑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
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
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衡山王遣中尉
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
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

學治類編

三

二

五

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
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
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
人又省右平尙有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
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
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
年復以大理爲廷尉管制初以三公尙書掌刑獄大康
中省之以吏部尙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
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尙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

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尙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皐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尙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皐衣服朝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

學流類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
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
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
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
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
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
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
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
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司寇等眾職又有刑部中大夫

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隨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
法復置都官尙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
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
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
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
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
掌推鞠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
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
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尙書

學法類編

三

四

事功

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並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太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慎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鞠庶獄正二

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馭正之
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
六丞判尙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
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
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
文牒而立簿爲獄丞三人掌率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
評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
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
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

學海類編

五

身功

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
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尙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
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尙
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
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
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
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
之從事掾屬其孚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
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衡

轡故王者慎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
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
乎故類其善惡自成一編

學治類編

二

六

專